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不罚〔2023〕1号

单位：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3HK840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地址：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林口铺村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优质仔猪扩繁基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03月1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建设云南神农集团石林优质仔猪扩繁基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责令改正和不予处罚的依据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附件1第2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未依法备案的环境登记表建设项目，经责令整改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登记，符合免除行政处罚的条件，经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4日

